

河北开放大学文件

冀开大校字〔2024〕33号

关于县级开放大学 星级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开放大学：

为推动河北开放大学体系转型发展，深化“星级评价创星行动”工作成效，结合《河北开放大学关于全面实施“星级评价创星行动”的通知》（冀开大校字〔2022〕23号）文件关于施行星级动态调整机制的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星级动态调整及第一轮未参评县校的评价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参评范围

（一）星级动态调整参评县校范围

星级评价工作 4 年一个周期，每个周期内开展一次星级动态调整工作。第一轮参评的县级开放大学，经过整改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果，并依据星级评价指标体系条件自评，达到更高星级标准后，可向所属市校提出重新评价定级申请，经市校初审通过后报省校重新评价定级。“一票否决项”不达标的县级开放大学，不予进行星级调整（“一票否决项”参见《河北开放大学体系办学评估指标》）。

（二）星级评价参评县校范围

第一轮县级开放大学星级评价中未参评的县校此次需全部参评。

二、资格审核与报送

（一）星级动态调整相关要求

请达到星级调整条件的县校于今年 6 月 15 日前，向所属市校报送《2024 年县级开放大学星级动态调整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及整改成效证明材料（申请表中涉及到的相关指标支撑材料电子版）。市校要组织对县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采用远程与实地考察结合的方式进行验证。市校初审验证后在申请表中填写意见，并将所有材料电子版（申请表需加盖公章）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，以市校为单位于 9 月 15 日前提交省校指定邮箱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星级评价相关要求

请参评县校于今年 6 月 15 日前，根据《河北开放大学关于

全面实施“星级评价创星行动”的通知》(冀开大校字〔2022〕23号)的要求开展自评,并撰写《自评报告》(附件2);填写《河北开放大学星级评价创星行动参评学校综合信息表》(附件3);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客观打分,填写《打分表》(附件4);按照三级指标分档案盒整理纸质支撑材料,并向所属市校报送(电子版)。市校要组织体系内外专家组成专家组,对县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,并组织实地评价。市校给县校反馈正式发文的《评价反馈报告》(作为县校下一步整改的依据),填写星级评价打分表和分数汇总表(附件5),对参评县校按照分数由高到低排名,并给出建议星级,于9月15日前向省校提交。

三、确定星级

省校组建专家组,统一对申请调整星级的县校、及参加星级评价的县校材料进行复审,并视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验证,结果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发布。

联系人:赵慧月

联系电话:0311-87829426

邮箱:ddjk@hebnetu.edu.cn

- 附件:
1. 县级开放大学星级动态调整申请表
 2. 自评报告体例(县校撰写)
 3. 河北开放大学星级评价创星行动参评学校综合信息表(县校填写)(见Excel表)

4. 河北开放大学县校星级评价创星行动打分表（县校、市校填写）
5. 河北开放大学星级评价创星行动评价分数汇总表（市校填写）（见 Excel 表）

